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1112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45740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政事務
6 所)112年9月5日鹿地一字第1120004456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，
7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前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檢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鹿港
12 地政事務所申請複製檔案，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依法審核後，
13 因部分檔案非永久保存，而查無部分檔案資料，爰以 112 年 3
14 月 20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1221 號函作成提供部分檔案之處
15 分，訴願人復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提出申訴異議申請書詢問未
16 核發部分之銷毀依據云云。案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
17 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8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9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0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2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22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23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24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25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26 者。」

1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2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3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4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5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
6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
7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
8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
9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
10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1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前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檔
12 案部分，業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 112 年 3 月 20 日鹿地一字第
13 1120001221 號函作成提供部分檔案之處分，並經訴願人另行
14 提起訴願，嗣經本府以 113 年 5 月 9 日府行訴字第 1130103587
15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鹿港地
16 政事務所提出異申訴異議申請書，主張未核發全部檔案顯有
17 疏漏並請求銷毀依據云云，核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上權
18 益之維護，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，尚難認有另行提出
19 檔案申請之意。次查，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答復略以：
20 「主旨：有關臺端詢及本所 112 年 3 月 20 日鹿地一字第
21 1120001221 號函所載非屬永久保存檔案之銷毀依據，復如說
22 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本所 80、81、82 年定期檔
23 案均已辦理銷毀，合先敘明。三、再查上開年度所留永久檔
24 案，並未有旨揭函文說明三所敘資料；惟查 82 年檔案銷毀清
25 冊內有鹿地二字第 5667 號檔案銷毀記載。」而由上開內容觀
26 之，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
27 明，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
28 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據此

1 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
2 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4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5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6	委員	常照倫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7	委員	張奕群
8	委員	李惠宗
9	委員	呂宗麟
10	委員	王育琦
11	委員	劉雅榛
12	委員	陳昱瑄
13	委員	蕭源廷
14	委員	何明修

15

1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9 日

17 縣 長 王 惠 美

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0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